

附件：

## 子洲县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子洲县法律援助中心

评价方式： 单位绩效自评 0013779

评价机构： 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子洲县财政局（制）

#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编制人数15人，在编人数14人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年度无“三公经费”。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中省转移支付法律援助方案经费28万元，支出3.66万元，县级财政收回国库24.34万元。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因落实国家政策，预算调整11447.2元。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进度完成支付。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无资金结转。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无“三公经费支出”。	6	6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各项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按照规定使用范围支出，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要求；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0.5分。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⑤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3	3		
	资产管理 (10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无政府采购。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无公务卡。	3	0	更换法人未及时办理公务卡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全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①资产保全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⑤无资产有偿使用。	4	4		
		固定资产利用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3	3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按照本单位职责，落实法律援助工作要求，做到了应援尽援，加大了法治宣传力度，提高了公民的法律素质，全额完成了县主管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布置的各项任务。	25	10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5			
		单位重点工作			10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 办理法律案件挽回公民经济损失40万元余。2. 保障了公民的合法权益，提高了公民的法律素质，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15	7		
		社会效益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6%。	5	5		
总分					100	97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二、评价小组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胡辉	主任	子洲县法律援助中心	胡辉
王仕庆	办公室	子洲县法律援助中心	王仕庆
拓伟伟	财 务	子洲县法律援助中心	拓伟伟

评价组组长（签字）：

胡辉 2024年3月13日

部门（单位）意见：同意

子洲县法律援助中心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4年3月13日



### 三、评价报告

#### （一）单位概况

我单位是全额财政预算二级事业单位，隶属于子洲县司法局，单位执行政府财务会计制度，编制数 15 人。2023 年末单位在编人数 13 人。单位的主要职责：指导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依照法律程序办理或指派执业律师及其他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务；负责法律援助人员的业务培训以及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43.1 万元，固定资产 4.1 万元。2023 年全年总收入为 195.1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2023 年全年总支出为 195.13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2023 年我中心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做好 2023 年的重点工作，创新工作思路，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全面完成了预算任务，人员经费正常发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1、履职完成情况：2023 年度，我单位积极配合子洲县司法局开展工作。根据上级各部门文件要求，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对单位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和创新工作方式，进而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法律援助工作能够做到应援尽援，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时，我单位继续加大对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积极开展“送法进乡村”专题宣传活动，进一步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顺利推进。加强单位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并做到严守党纪党规，提升党性修养，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站位。

## 2、履职效果情况：

### （1）、法治宣传工作

为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工作战略部署，切实找准法律援助在维护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助力乡村振兴中的着力点和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素质。我中心于9月和11月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和“法律援助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专项活动，同时利用各宣传节点开展了56次进社区、进乡村、进集市、进校园的法律宣传活动，重点对《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共计悬挂宣传横幅80余条，发放宣传彩页14000余份，各类宣传品12000余份，各类宣传书籍36000余册，解答了有关土地纠纷、劳务纠纷、婚姻家庭、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等方面的咨询200余人次；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极大地提高了群众的法律意识，使更多群众真正了解了法律援助的范围、申请援助的程序等，提高了广大群众依法维权意识，引导困难群众用法律解决纠纷、以法律途径合理表达诉求、解决了贫困群众等弱势群体在实现乡村振兴过程中的法治短板，进一步促进了“法治子洲”建设。

### （2）、党建工作

2023年，我单位在党建工作中取得了进一步进展。加大学习力度。为提高我单位人员的工作效率，提升思想认识，我单位自发开展数次学习活动。通过对党章、党规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提高单位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加强了思想认知，端正工作态度。组织学习《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相关法律知识，掌握最新法律知识，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工作效率。撰写学习笔记和心得体会，做到学习留痕，对自己的学习进行阶段性总结，形成科学系统的学习计划，建立学习长效机制。

### **3、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是一项惠民政策，主要是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其他条件的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2023年，我中心按照“刑事案件全覆盖”和“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基本要求，共办理援助案件206件，其中刑事案件182件，民事案件24件。接受咨询669人次（其中：来访咨询351人次、来电咨询181人次，宣传点咨询137人次）。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组织社会民意测评得出。

###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本次整体绩效评价主要涉及6个方面，满分100分，自评总分为97分，优秀等级。其中单位预算配置方面共15分，得15分；预算执行方面共15分，得15分；预算管理方面共15分，得12分，资产管理方面共15分得15分；职责履行方面共25分，得25分；履职效益方面共20分，得20分。

###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自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但工作中仍有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1、单位在预算编报时，出现部分经济科目不够细化情况。

2、对新的财务知识、相关操作系统学习不到位。

针对此次自评发现的问题和原因，我单位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在以后年度预算中应该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做到该细化的细化，该规范的规范。及时学习新的财务知识。